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57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告 陳信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至被告目前固在監執行，且經本院發函詢問是否願意提解到庭應訊時，填載願意提解到庭應訊等語，但被告經本院函命繳納提解到庭所需費用後，卻未遵期繳納，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則被告既未繳納進行訴訟所需必要費用，本院自無從提解被告到庭應訊，併此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分期總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2,797元、7,525元、5,765元、15,095元、5,700元、11,089元、13,531元、29,304元等商品，本應按期繳付分期價金，且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就該等分期債務，迄仍

01 分別積欠價款6,607元、1,841元、2,131元、5,477元、702
02 元、5,297元、5,430元、11,74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
03 起算之遲延利息未償，又原告已受讓上述債權，爰依分期付款
04 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答辯以：被告並非
07 惡意不還款，僅係誤信友人導致背負刑責而須入監執行，且
08 家庭遭逢變故，無力支付分期付款金額，被告仍願意分期，
09 請給予被告機會等詞置辯。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
12 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資料等件為佐，且被告對
13 其有積欠債務等客觀事實亦未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14 堪信實。至被告雖有答辯無力支付分期款項之原因，但本院
15 裁判僅係審酌兩造間之債權債務是否存在，及被告應否負擔
16 清償之責等部分，被告之經濟能力並無涉裁判結果，倘被告
17 願意清償款項，待本院判決後，仍可與原告協調，附此敘
18 明。準此，被告既確實有積欠分期付款債務未償，則原告依
19 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自屬有理，應予准許，爰判
21 決如主文。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5 保，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31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9 書 記 官 蔡宜伶

10 訴訟費用計算式：

11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12 合計 1,500元